证券代码: 874508

证券简称: 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系由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82423456Q。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Skyfighter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35,717 元。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先进的工艺和自主核心技术为支撑,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持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建设成新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票一律以股东姓名或单位记名。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指派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管理。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详见下表所列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该净资产已经经过审计、评估。

序 号	发起人名称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认购的股 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 方式	出资期限
1	汪剑伟	身份 证	5221221975061 91617	30,461,904	76.924 0%	净资 产折 股	2021.9.9
2	汪晓旭	身份 证	5322011974050 16313	1,603,246	4.0486%	净 资 产 折 股	2021.9.9
3	谢祥娃	身份 证	4405251974081 85941	792,000	2.0000%	净资 产折 股	2021.9.9
4	曹建伟	身份 证	4102251971041 40013	323,888	0.8179%	净 资 产 折 股	2021.9.9
5	东莞市樱宁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营业 执照	91441900MA51 HYPW3K	1,666,962	4.2095%	净资 产折 股	2021.9.9
6	宿迁紫峰中 合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营业 执照	91321311MA23 4DWR56	1,980,000	5.0000%	净资 产折 股	2021.9.9
7	嘉兴关天天 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营业 执照	91330402MA2J EMJ3XT	2,772,000	7.0000%	净资 产折 股	2021.9.9
	合计			39,600,000	100.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835,717 股,均为普通股,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汪剑伟	身份证	52212219750619161 7	30,461,904	71.1133%

2	汪晓旭	身份证	53220119740501631	1,603,246	3.7428%
3	欧国一	身份证	52212219770428163 X	816,660	1.9065%
4	谢祥娃	身份证	44052519740818594 1	792,000	1.8489%
5	刘山	身份证	43072319830620873	400,000	0.9338%
6	曹建伟	身份证	41022519710414001	323,888	0.7561%
7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营业执照	91330402MA2JEMJ 3XT	2,772,000	6.4712%
8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营业执照	91321311MA234DW R56	1,980,000	4.6223%
9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91441900MA51HYP W3K	1,666,962	3.8915%
10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营业执照	91360405MA7J09A7 2H	830,000	1.9376%
11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营业执照	91441900MABYFD MEX0	658,228	1.5366%
12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营业执照	91370303MABTJH1 P4R	530,829	1.2392%
		42,835,717	100.00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 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及证监会规定的股票限售、减持、交易等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上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而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 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财务资助事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 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及其他通讯会议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 秘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 **第五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将同时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权数量;
 - (四)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四)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在一次股东会上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表决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现场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

会决议载明的就任时间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以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 (五)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仟导致董事会成员低干法定最低人数:
-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仟期届满前解仟董事的, 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决议或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根据本章程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应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 (二)除根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的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提供财务资助:除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其他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就上条第(七)项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 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 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 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送达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口头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和电邮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

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未载明代理事项和权限的视为代理人可自行决策。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低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决议授予总经理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以续聘。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出;
 -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自传真成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 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 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 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 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

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需要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九十三条 若本章程内容与《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本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3. 虽进行本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五)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1. 本条上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以内"、"以下",均含本数; "过"、"不满"、"少于"、 "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